

御纂医宗金鉴

(卷三十四)

卷三十四

编辑四诊心法要诀目录

御纂医宗金鉴 卷三十四

编辑四诊心法要诀上 391 编辑四诊心法要诀下 402

色，随五形之人而见，百岁不变，故为主色也。四时之色，随四时加临，推迁不常，故为客色也。春气通肝，其色当青；夏气通心，其色当赤；秋气通肺，其色当白；冬气通肾，其色当黑；长夏四季之气通脾，其色当黄，此为四时常则之色也。主色者，人之脏气之所生也。客色者，岁气加临之所化也。夫岁气胜人气为顺，故曰客胜主为善。人气胜岁气为逆，故曰主胜客为恶。凡所谓胜者，当青反白，当赤反黑，当白反赤，当黑反黄，当黄反青之谓也。

色脉相合，青弦赤洪，黄缓白浮，黑沉乃平。已见其色，不得其脉，得克则死，得生则生。

〔注〕此明色脉相合相反，生死之诊法也。凡病人面青脉弦，面赤脉洪，面黄脉缓，面白脉浮，面黑脉沉，此为色脉相合，不病平人之候也。假如病人已见青色，不得弦脉，此为色脉相反，主为病之色脉也。若得浮脉，是得克色之脉，则主死也；得沉脉，是得生色之脉，则主生也。其余他色皆仿此。

新病脉夺，其色不夺。久病色夺，其脉不夺。新病易已，色脉不夺。久病难治，色脉俱夺。

〔注〕此以色脉相合，诊病新久难易之法也。脉夺者，脉微小也。色夺者，色不泽也。新病正受邪制，故脉夺也。邪受未久，故色不泽也。久病受邪已久，故色夺也。久病不进，故脉不夺也。若新病而色脉俱不夺，则正不衰而邪不盛也，故曰易已。久病色脉俱夺，则正已衰而邪方盛也，故曰难治。

色见皮外，气含皮中。内光外泽，气色相融。有色无气，不病命倾。有气无色，虽困不凶。

〔注〕此以五色合五气之诊法也。青、黄、赤、白、黑，一脉一色，互见于皮外，互含于皮之中者五气也。内光灼灼若动，从纹路

中映出，外泽如玉，不浮光油亮者，则为气色并至，相生无病之容状也。若外见五色，内无含映，则为有色无气。经曰：色至气不至者死。凡四时、五脏、五部、五官百病，见之皆死，故虽不病，命必倾也。若外色浅淡不泽，而内含光气映出，则为有气无色。经曰：气至色不至者生。凡四时、五脏、五部、五官百病，见之皆生，故虽病困而不凶也。

缟裹雄黄，脾状并臻；缟裹红肺，缟裹朱心；缟裹黑赤紫艳肾缘；缟裹蓝赤，石青属肝。

〔注〕此明气色并至容状之诊法也。缟，白罗也。如白罗裹雄黄，映出黄中透红之色，是脾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如白罗裹浅红，映出浅红罩白之色，是肺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如白罗裹朱砂，映出深红正赤之色，是心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如白罗裹黑赤，映出黑中透赤，紫艳之色，是肾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如白罗裹蓝赤，映出蓝中扬红，石青之色，是肝之气色并至之容状也。

青如苍璧，不欲如蓝。赤白裹朱，衃赭死原。黑重漆焰，白羽枯盐。雄黄罗裹，黄土终难。

〔注〕此明四时百病，五脏、五部、五官、五色生死之诊法也。苍璧，碧玉也。蓝，蓝靛叶也。经曰：青欲如苍璧之色，即石青色，生青色也。不欲如蓝，即靛叶色，死青色也。衃血，死血也。赭，代赭石也。经曰：赤欲如白裹朱，即正赤色，生红色也。不欲如衃、赭，即死血、赭石之色，死红色也。重漆，光润紫色也。焰，地上苍枯黑土也。经曰：黑欲如重漆，即光润紫色，生黑色也。不欲如焰，即枯黑土色，死黑色也。白羽，白鹅羽也。枯，枯骨也。盐，食盐也。经曰：白欲如鹅羽，即白而光泽如鹅羽之色，生白色也。不欲如枯盐，即枯骨、食盐之色也。青欲如青盐，即青盐之色也。不欲如青盐，即青盐之色也。雄黄，雄黄也。黄土，黄土也。经曰：黄土终难，即黄中透红之色，生黄色也。不欲如黄土，即

枯黄土之色，死黄色也。

舌赤卷短，心官病常。肺鼻白喘，胸满喘张。肝目眦青，脾病唇黄，耳黑肾病，深浅分彰。

〔注〕此以五色合五官主病虚实之诊法也。

舌者，心之官也，舌赤，心之病也。色深赤焦

者，应候肝之疾也。面傍者，任督带脉右，胆附于

鼻者，故应候胆之疾也。鼻端者，年寿之下，谓

端而不正者，即准头鼻孔也，在肝下之部，故应候

邪实也。色深青者，脾之疾也。鼻孔者，即方上也。脾胃相连，故

应候胃之疾也。耳前之下，谓之两颊，四脏居

腹而皆一，惟肾居脊而有两，故两颊应候肾之

疾也；与腰脐对，故又应候腰脐之疾也。颊内

高骨，谓之两颧之下，在肾下之部，故应候大

肠之疾也。颧内者，即两颧之内也，小腑者，谓

小肠之腑也，小肠在大肠之上，故应候之也。准

头上至于庭，皆谓之明堂，准头下至于颐，皆

谓之面王。面王者，即人中承浆之部也。膀胱

者，肾之腑也，子处者，即精室血海也，皆居

肾之下，故眞王应候等处膀胱之疾也。此脏腑

上下、内外之部位也。

五部以颐候肾者，以水居极下，且子处中通两肾也。以天庭候心者，以火居极上故也。以左颊候肝者，以木位居左故也。以右颊候肺者，以金位居右故也。以鼻候脾者，以土位居中故

当颐者，当西颊骨之部也。颐当骨之本，而

居外部之上，故应候肩之疾也。肩接乎臂，故

颧骨之外，应候臂之疾也。臂接乎手，故颧外

之下，应候手部之疾也。根傍者，山根两傍，两

目内眦之部也，而居内部之上，故应候膺乳胸

前之疾也。两颊候腰肾，颊外从颧骨上引白绳

骨，故应候背之疾也。颊外从颧骨下引白牙车

骨，故应候股下膝胫足部之疾也。此肢体上下、

内外之部位也。

庭阙鼻端，高起直平。颧颐蒸蔽，大

根傍乳膺乳，骨上引背，高起直平。颧颐蒸蔽，大

足位。易受邪攻。注：此明五官合五部、强弱、寿夭之诊法。

腑，合五色主病之诊法也。阙中者，两眉之间，谓之印堂，中部之最高者，故应候肺之疾也。印堂之上，名曰阙上，阙上至发际，名曰天庭。天庭为上部之上，故应候头面之疾也。阙上为上部之下，故应候咽喉之疾也。山根者，两目之间，即下极也，在肺下之部，故应候心之疾也。年寿者，下极之下，即鼻柱也，在心下之部，故

应候肾之疾也。面部之脉，其色青，邪实也。色浅红滋短者，正虚也。肺之官也。鼻白，肺之病也。色浅白者，正虚也；色深白，喘而胸满者，邪实也；色深青者，正虚也。口之官也。唇黄，脾之病也。色深黄者，正虚也。耳者，肾之官也，色深黑者，邪实也；色浅黑者，正虚也。耳者，肾之官也，之病也。色深黑者，邪实也；色浅黑者，正虚也。所谓深浅分彰者，即下之所谓浅淡浓为实，分明显也。

左颊部肝，右颊部肺，额心脾部位。部见本色，深浅病累，若按法推类。

〔注〕此以五色合五部，主正，五邪之诊法也。右颊，肝之部也。额上，心之部也。额下者，脾之部也。本部见本色，太过者，皆病色也。假如鼻者，

黄木色，则为本经自病，

为子盗母气，虚邪也。老

气，实邪也。若见青色，

也。若见黑色，则为我能

按法推类者，谓余脏准

天庭面首，阙上喉

肺之原。山根候心，年

脾胃鼻端。颊肾腰脐，

腑，面王子膀。当颧

三：外之三：内之三：手之三：

牙至下股，膝胫足

注：此以上是

也。天庭、阙中至鼻之端，皆高起直平，面颧、两颊、蕃蔽、耳门，皆大广丰隆，去之十步，皆见于外，则为骨骼明显也。其人不但不病，且享遐龄之寿也。若天庭、颧、颊、耳门诸处，骨

肉薄，则为骨骼陷弱也。其人不但不享于寿，且不寿也。

〔注〕此以五色晦明聚散，别久、重、新、

轻之病，易治、难治之诊法也。色深为沉，主

青黑为痛，甚病在内，若更浊滞晦暗，主久病与重病也。色

寒，痿黄诸虚，浅为浮，主病在外，若得光泽明显，主新病与

轻病也。若其色虽不枯晦，亦不明泽，主不甚

之病也。凡诸病之色，如云散，主病将愈，易

治也；抟聚凝滞，主病渐进，难治也。上以外

外、上下、左右分顺逆，此以浅深、晦明、聚

散分顺逆也。

黑庭赤颤，出如拇指，病虽小愈，亦必卒死。唇面黑青，五官黑起，擦残汗粉，白色皆死。

〔注〕此明非常之色，诊人暴死之法也。出如拇指，谓成块成条，抟聚不散也。黑色出如拇指于天庭，赤色出如拇指于两颧，此皆水火相射之候，故病者虽或小愈，亦必卒然而死也。病者唇面青黑，及五官忽起黑色白色，如擦残汗粉之状，虽不病，亦皆主卒死也。

诊法也。色之尖

善色不离，于义诚当。恶色不离，必

荷部，则知起自何官，何部，传乘何部。

生克顺逆，自然明矣。锐处向外，是内

不病神强。

〔注〕此明见其色不见其病之诊法也。善色

者，气色并至之好色也，其人于理当不病也。恶

色者，沉深滞晦之色也，其人即不病，亦必主

凶殃也。凶殃者，即相家所谓红主焦劳口舌，白

主刑罚孝服，黑主非灾凶死，青主忧讼暴亡之

类也。五官陷弱者，谓五官骨陷肉薄也。庭阙

不张者，谓天庭、阙中不丰隆张显也。蕃蔽卑

反也。阽，危也。男子以左为主，女子以右为

主。男子之色，自左冲右为从，自右冲左为逆，不寿之形。若加恶色，岂能堪哉！其有不病者，

必其人神气强旺素称其形也。

者相反也，相反故危也。前以内外部位分顺逆，

后以上下、左右分顺逆，不可不知。

沉浊晦暗，内久而重。浮泽明显，外

新而轻。其病不甚，半泽半明。云散易治，

且不寿也。

黄赤风热，青白主寒，

则痹挛。恍白脱血，微黑水

颤赤劳缠。

〔注〕此以五色随其所在五

外部、上部、下部主病之诊法也。故为病亦阳，所以主风也，热

色，故为病亦阴，所以主寒也，在脉则麻痹，在筋则拘挛。恍

也，主大吐衄、下血、脱血也；则为心不生血，不荣于色也。白

色也，主肾病水寒也。痿黄者，诸虚病也。两颧深红赤色者，损劳疾也。

视色之锐，所向部官。

走内难。官部色脉，五病交

左右反阽。

〔注〕此以五色传乘官部之

色，于义诚当。恶色不离，必

荷部，则知起自何官，何部，传乘何部。

生克顺逆，自然明矣。锐处向外，是内

不病神强。

肝病善怒，面色当青，左有动气，转筋脉疼。诸风掉眩，疝瘕耳聋，目视眈眈，

胸者肺之府也，故病则胸痹而痛也。巨气少，故喘咳，气短不能续息也。

善恐，脐下动气，腹胀肿喘，溲便不利，背少腹，骨痛欠气，心悬如饥，

黑者肾之色，故病则面色黑也。恐者，故病则好恐也。肾之部位在下，故病动气也。肾主水，故病则水蓄腹胀、肿卧也。肾开窍于二阴，故病则溲便不利，骨与膀胱为表里，故病则少腹骨俱痛也。肾主欠，故病则呵欠也。于心，故病则心空如饥也。诸厥属下，属厥逆也。

正色，为病多顺；病色交错，为母乘子顺，子乘母逆，相克逆凶。

〔注〕此以五色合五病顺逆生死之诊法也。肝病色青，是正病正色。若反见他色，是交错也。若见黑色，为母乘子，相生之顺。若见赤色，为子乘母，相生之逆也。若见黄为病克色，其病不加，凶中顺也。若见白色克病，其病则甚，凶中逆也。曰相凶者，谓相克为凶，凶中顺尚可也。凶中凶也。曰相生顺者，谓相生为吉，如子生父，为吉也；少阳生太阴，为吉也；太阴生少阳，为吉也；少阳生太阴，为吉也；太阴生少阳，为吉也。故病则当脾有动气也。脾主味，故病则食少也。脾主四肢，故病则倦怠乏力也。脾主腹，故病则腹满肠鸣、痛而下利也。此皆脾虚之病也。脾主肉，故实则病身重、腹胀满、便闭也。

肺白善悲，脐右动气，洒淅寒热，咳嗽喷嚏，喘呼气促，肤痛胸痹，虚则气短，不能续息。

〔注〕白者肺之色，故病则面色白色。悲者肺之志，故病则好悲也。肺之部位在右，故病

则右胁有动气也。肺主皮毛，故病则洒淅寒热，肤痛也。咳嗽唾痰，喷嚏流涕，喘呼气促，皆如将捕惊。

〔注〕此下五条，皆明色病相合，本脏自病，兼之他脏，虚实之诊法也。怒者，肝之志，故病则好怒也。青者，肝之色，故病则面色当青也。肝之部位在左，故病则左胁有动气而胁疼也。肝主筋，故病则转筋也。掉者，动摇抽搐也。眩者，昏黑不明也。肝主风，故病则掉眩也。疝主肝，故病疝也。肝与胆为表里，故病耳聋也。此皆肝实之病。若肝虚，则目视眈眈无所见，以肝开窍于目也。肝虚则胆薄，故不时而有如人将捕之惊也。

心赤善喜，舌红口干，脐上动气，心胸痛烦。健忘惊悸，怔忡不安，实狂昏冒，虚悲凄然。

〔注〕喜者心之志，故病则好喜也。赤者心之色，故病则面色赤也。心开窍于舌，故病则舌赤红也。心主热，故病则口干心烦也。心之部位在上，故病则脐上有动气也。胸者心肺之相合城也，故病则心胸痛也。健忘，惊悸，怔忡，皆心神不安之病也。热乘心实，则发狂昏冒也。假如神怯心虚，则悽然好悲也。

脾黄善忧，当脐动气，善思食少，倦怠乏力，腹满肠鸣，痛而下利，实则身重，白色胀满便闭。

〔注〕黄者脾之色，故病则面色黄也。忧思，逆必也。

色生于脏，各命其部。神藏于心，外候在目。光晦神短，了了神足。单失久病，双失即故。

〔注〕此以色合二目之神，诊病生死之法也。五色生于五脏，各命其部而见于面。神藏于心，虽不可得而识，然外候在目，视其目光晦暗，此为神短病死之候也。若目睛清莹，了了分明，此为神足不病之候也。单失者，谓或色或神，主

肾之志，古则脐下有气满、喘不利也。腹满，背肾邪上乘，故病则足

正病

病名逆

病色也。

黄色

白色

克逆

逆必

也。

不衰，则为邪气不能胜正，正气实也；病至精神困弱，则为正气不能胜邪，正气虚也。

昼剧而热，阳旺于阳。夜剧而寒，阴

旺于阴，阳陷于阴。昼夜寒厥，重阴无阳。昼夜烦

热，重阳无阴，昼寒夜热，阴阳交错，饮食不入，死终难却。

〔注〕此以问知昼夜起居，诊病阴阳、气血、生死之法也。昼，阳也；热，阳也。凡病，昼则增剧烦热，而夜安静者，是阳自旺于阳分，气病而血不病也。夜，阴也；寒，阴也。凡病，夜则增剧寒厥，而昼安静者，是阴自旺于阴分，血病而气不病也。凡病，昼则增剧寒厥而夜安静者，是阴上乘于阳分之病也。凡病夜则增剧烦热而昼安静者，是阳下陷于阴分之病也。凡病，昼夜俱寒厥者，是重阴无阳之病也。凡病，昼夜俱烦热者，是重阳无阴之病也。凡病，昼则寒厥，夜则烦热者，名曰阴阳交错。若饮食不入，其人之死，终难却也。

食多气少，火化新痊。食少气多，胃

之处必有所痛也。持手仰掌，其冷者宜肺两忘。喜冷有热，喜热有寒，寒热虚实，头则伤头痛，但有所护脉之时，病人三言三止，欲言，如此者三也。言謇非言謇风病而三言三止，或脉之而咽唾，或脉之而以咽唾者里气和，呵欠一事，以诊别其情之真伪。意在使病者不能售其欺，读者不致为其所欺而

多少之间。

〔注〕此以问知饮食之诊法也。食多气盛，此其常也。若食多气少，非胃病火化，即新愈之后贪食，而谷气未足也。食少气少，此其常也。若食少气多，则必是胃病不食，肺病气逆，两经之症也。喜冷者，中必有热。喜热者，中必有寒。虚热则饮冷少，实热则饮冷多。虚寒则饮热少，实寒则饮热多。故曰寒热虚实，辨之安妥治也。在意在使病者不能售其欺，读者不致为其所欺而

内外并无寒证，则为阳实热利也。小便之红与白，主乎里之寒热也。红者为热，若平素浅红淡黄，则为阴虚也。白者为寒，若平素白浑如米泔，则为湿热所化也。

望以观色，问以测情。召医至榻，不

盼不惊。或告之痛，并无苦容，色脉皆和，

诈病欺蒙。

〔注〕此以色合问，诊病真伪之法也。望色只可以知病之处，非问不足以测病之情也。凡病者闻医至榻，未有不盼视而惊起者也，若不惊起而盼视者，非无病必骄恣之辈也。若病者或告之痛，医视其面并无痛苦容状，诊其色脉皆利，此乃诈病欺蒙医士也。

脉之呻吟，病者常情。摇头而言，护

处必疼。三言三止，言謇为风。咽唾呵欠，

皆非病征。

〔注〕此以声合情，诊病真伪之法也。医家诊脉，病者呻吟，以其为病所苦，无奈之常情也。凡欲言而先摇头者，是痛极艰于发声，摇头以意示缓故也。若以手护腹，则为里痛，护脉之时，病人三言三止，欲言，如此者三也。言謇非言謇风病而三言三止，或脉之而咽唾，或脉之而以咽唾者里气和，呵欠一事，以诊别其情之真伪。意在使病者不能售其欺，读者不致为其所欺而

无痛，女疽肾伤，非疽血蓄；衄面微黄黑，纹绕口角，饥瘦之容，

此以色合问，诊病之法也。黑色当主无痛病，或为肾伤女劳疸也，察之又其为血蓄于中，颜变于外可知。然血则必或吐衄、或下血，而后即转黄色，

大便通闭，关乎虚实。无热阴结，无

寒阳利。小便红白，主乎热寒。阴虚红浅，

湿热白泔。

〔注〕此以问知大、小二便之诊法也。大便之利不利，关乎里之虚实也。闭者为实，若内外并无热证，则为阴结便闭也。通者为虚，若

黑色

下后黄。

询必噎膈

〔注〕

痛，询之

非女疽，

蓄之黑，贝

以瘀去故也。面微黑黄者，即浅淡之黧色也，视其寿带纹短，若缠绕口角，亦非蓄血，即相家所谓螣蛇入口，主人饿死，更视其人有饥饿削瘦之容，可知病不能食，询问必是噎膈也。

白不脱血，脉如乱丝，问因恐怖，气下神失，乍白乍赤，脉浮气怯，羞愧神荡，有此气色。

〔注〕此以色合情之诊法也。白者脱血虚色也，察之并无脱血之证，问之始知因恐怖也。恐则血随气下，故色白也。怖则神随气失，故脉如乱丝也。乍白乍赤，气血不定之色也，脉浮气怯，神气不安之象也。问之始知中心羞愧，有此气色也。羞则气收，故气怯也。愧则神荡，故脉浮也。举此情色二端，一以诊病，一以诊情，他可类推，总在临病者神而明之也。

眉起五色，其病在皮。营变蠕动，血脉可知。眦目筋病，唇口主肌，耳主骨病，焦枯垢泥。

〔注〕此以色合皮、脉、肉、筋、骨，诊病之法也。凡眉间起五色，主病在皮者，以肺主皮毛也。营变五色，蠕蠕然动，主病在脉者，以营行血脉也。眦目起五色，主病在筋者，以肝主筋也。唇口起五色，主病在肌者，以脾主肉也。耳起五色，主病在骨者，以肾主骨也。焦枯垢泥者，乃枯骨不泽，不能外荣也。此下皆诊病之杂法也。

发上属火，须下属水，皮毛属金，眉横属木，属土之毫，腋阴脐腹。发直如麻，毛焦死故。

〔注〕此明毛发诊病之法也。发属心而上长，故属火也。须属肾而下长，故属水也。通身之毛，属肺而生皮，故属金也。眉属肝而横长，故属木也。腋下、阴下、脐中、腹中之毫，属脾以应四维，故属土也。凡毛发虽属五脏，然皆血液所生，故喜光泽。若发直如麻，须毛焦枯，皆死候也。

阴络从经，而有常色。阳络无常，随时变色。寒多则凝，凝则黑青。热多则淖，淖则黄红。

〔注〕此以色合络脉之诊法也。络有阴阳，随阴经之络为阴络，随阳经之络为阳络也。阴络深而在内，阳络浮而在外，在内者不可得而见也，惟从经常之色而治之，故曰有常色也。在外者可得而见，则随四时推迁变色而治之，故曰阳络无常也。然阳络之变色，亦不外乎诊色之寒热也。寒多则脉凝，凝则色青黑也。热多则脉淖，淖则色黄红也。

胃之大络，名曰虚里，动左乳下，有过不及，其动应衣，宗气外泄，促结积聚，不至则死。

〔注〕此明宗气诊病法也。胃之大络，名曰虚里，贯膈络肺，出于左乳之下，动不应衣，以候宗气。若动之微而不见，则为不及，主宗气内虚也。若动之应衣而甚，则为太过，主宗气外泄。若三、四至一止，或五、六至一止，则主有积聚也。若绝不至者，则主死矣。

脉尺相应，尺寒虚泻，尺热病温，阴虚寒热。风病尺滑，痹病尺涩，尺大丰盛，尺小亏竭。

〔注〕此明诊尺之法也。尺者，谓从关至尺泽之皮肤也。经曰：脉急尺之皮肤亦急，脉缓尺之皮肤亦缓，脉小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脉大尺之皮肤亦贲而起，脉滑尺之皮肤亦滑，脉涩尺之皮肤亦涩。故曰脉尺相应也。若诊尺之皮肤寒，则主虚泻也。诊尺之皮肤热，则主病温也；非病温则主阴虚寒热劳疾也。凡风病则尺之肤滑也，痹病则尺之肤涩也，气血盛则尺之肉丰盛，气血虚则尺之肉亏竭也。

肘候腰腹，手股足端，尺外肩背，尺肉膺前，掌中腹中，鱼青胃寒，寒热所在，病生热寒。

〔注〕此明肘臂之诊法也。肘上曰膊，肘下

贵乎明也。五象火上之尖锐露外也，象火之，谓五官不正也。凡此反露偏得火之神，则多气也。轻财象火之性，易也。好动者，象之性，急速也。配，皆败形也。

五实五厚，五
上。容人有信，

贵乎亮也。五者，象土之质也。圆、实、厚、土之正形，则宜人善，皆土德行，缓心安，皆土德。

，五朝五润，偏

白，贵乎洁也。五，五朝者，金主骨，象金之藏于水也。败亡之形也。居处廉性刚者，象金性金之性肃杀也。兼小无伤，金之正形

软弱曲短，皆非良材也。」

火形赤明，小面五锐，反露偏陋，神清主贵。重气轻财，少信多虑，好动心急，最忌不配。

曰臂，膊臂之节曰肘，臂内曰尺，尺外三臂。肘上候腰腹，手主候股足，臂主候肩背，尺主候胸膺，掌中主候腹中。手大指本节后名曰鱼，或有青色，或现青脉，主候胃中寒也。诊其寒热所在，何处主病生寒热也。

诊脐上下，上胃下肠，腹皮寒热、肠胃相当。胃喜冷饮，肠喜热汤。热无灼灼，寒无沧沧。

〔注〕此明诊脐之法也。脐之上主候胃也，脐之下主候肠也。扪其上、下之腹皮寒热，则知胃肠有寒热相当之病也。胃中有病，每喜冷饮；肠间有病，多喜热汤，是其征也。然与之饮热，不可过于灼灼之热；与寒，不可过于沧沧之寒。盖恐其恣意有失，惟当适其寒温之宜也。

胃热口糜，悬心善饥。肠热利热，出黄如糜。胃寒清厥，腹胀而疼。肠寒尿白，飧泻肠鸣。

〔注〕此胆气陷于膀胱之症也。治以泻少阳，去胃中有热，则上发口糜，心空善饥。肠中有热，则泻出之物亦热，色黄如粥。胃中有寒，而清冷厥，则腹胀而疼。肠中有寒，则小便尿白，飧泻肠鸣也。

木形之人，其色必苍，身直五小，五瘦五长。多才劳心，多忧劳事。软弱曲短，一有非眚

〔注〕此下五条，皆以色合形之诊法也。木形之人，其色合青，贵乎如碧苍之润也。身直者，象木之干直也。五小者，谓头小手足小，象木之嫩枝也。五瘦五长者，谓身肢象木之条细而长也。多才者，象木之用，随斫成材也。多才之人，必劳于心也。多忧者，象木之性不能自静也。多忧之人，必劳于事也。若一有形质

水形紫润，面肥不平，五肥五嫩，五秀五清。流动摇身，常不敬畏，内欺外恭，粗油主座。

[注]水形之人，其色金紫，贵乎润泽，而

〔注〕火形之人，其色合赤，锐者，谓头、额、鼻、面、口，也。五反五露者，谓五官反外、之性，张显外露也。五偏五陋者丑陋也，象火寄体，随物难定也陋，皆火败形，若神清而明，是为反主贵也。重气者，象火属阳，者，象火之性，多散也。少信者，变也。多虑者，象火之明，烛物也火之用，不静也。心急者，象火最忌神痴、气浊、色悖，则为不

土形之状，黄亮五圆，玉短贵全。面圆头大，厚腹股肩行缓心安。

〔注〕土形之人，其色合黄，圆者，象土之形圆也。五实五厚，实厚也。五短者，象土之形敦短也。短，五者俱全，各成一形，皆为主贵也。画圆，斗士，厚腹，羡慕，土厚实之状也。容人有信，性之厚也。

金形洁白，五正五方
削败亡。居处静悍，行廉
兼小无伤

〔注〕金形之人，其色合正五方者，象金之形方正也。骨胳贵内朝明堂也。五润者，偏则不方正，削则骨露陷，静悍者，象金静而悍也。行洁而刚也。为吏威肃者，象小无伤者，谓方正朝润，虽

肥不平者，象水之面广而有波也。五肥者，象水之形广大也。五嫩者，象水之性滋润也。五秀五清者，象水之质清彻也。肥嫩之质，发行常流动摇身，象水之流动不居也。常不敬畏者，象水之性趋下不上也。内欺外恭者，象水之内虚无实也。若神气粗浊，皆主废形也。

**形乎相得，最忌相胜。形胜色微，免
胜形重。至胜时年，加感则病。年忌七加，
犹宜慎恐。**

〔注〕此明得其形不得其色之诊法也。假如水胜木形之人，法当色青，是为形色相得，不病而生贵之形也。若见黄色或见白色，是为相胜，主病而最忌者也。见黄色者，则为形胜色，主病微；见白色者，则为色胜形，主病重也。然其生病，必至于胜木之时之年，加感外邪则病也。〔注〕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视其病者，人迎颈脉大动，主喘不得卧之症也。〔注〕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视其病者，人迎脉大动，主喘不得卧之症也。〔注〕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视其病者，从面部起者，名曰风水也。从足胫肿起者，名曰石水，阴水也。若手肿至腕，足肿至踝，面肿至项，非水肿者，生有水气之病也。〔注〕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视其病者，从面部起者，名曰风也，乃阳气虚结不还之死证也。

形有强弱，肉有脆坚，强者难犯，弱者易干。肥食少痰，最怕如绵。瘦食多火，着骨难全。

〔注〕此明形肉生死之诊法也。五形之人，得其纯者，皆谓之强，得其驳者，皆谓之弱。强者加感之邪难犯，弱者加感之邪易干也。能食形肥者，强也；若食少而肥者，非强也，乃痰也。肥人最怕按之如绵絮，谓之无气，则主死矣。食少而瘦者，弱也；若食多而瘦者，非弱也，乃火也。瘦人最怕肉干着骨，谓之消瘦，亦主死矣。

形气已脱，脉调犹死。形气不足，脉调可医。形盛脉小，少气休治。形衰脉大，多气死期。

〔注〕此以形合脉，诊生死之法也。经曰：形气已脱，九候虽调犹死者，谓形脱无以贮气也。形气俱虚，寸口脉调可医者，谓形气未相

失也。形盛而肥，脉小少气者，谓气不能胜形也。形衰而瘦，脉大多气者，谓形不能胜气也。故皆主死也。

颈痛喘疾，目裹肿水，面肿风水，足肿石水。手肿至腕，足肿至踝，面肿至项，阳虚可嗟。

〔注〕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视其病者，人迎脉大动，主喘不得卧之症也。〔注〕此明形肿生死之诊法也。视其病者，从面部起者，名曰风也，乃阳气虚结不还之死证也。

**头倾视深，背曲肩随；坐则腰痿，转
摇迟回，行则偻俯，立则振掉，形神将夺，
筋骨虺颓。**

〔注〕此明形惫死候之诊法也。经曰：夫五脏者，身之强也。头者，精明之府，头倾视深，精神将夺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随，府将坏矣。腰者，肾之府，转摇艰难，肾将惫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则偻俯，筋将惫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则振掉，骨将惫矣。凡此形神将夺，筋骨虺颓之形状，故皆主死候也。

太阴情状，贪而不仁。好入恶出，下意貌亲。不随时务，后动于人。长大似偻，其色黒黯。

〔注〕此明阴阳之人之情状，以别阴阳盛衰法也。太阴，阴盛而过柔，故贪而不仁也。好入恶出，阴性藏也。下意貌亲，阴性卑柔也。不随时务，阴喜静也。后动于人，阴性迟也。长大者，阴盛之形也。似偻者，好曲身伛偻下意之态也。其色黑黯，阴盛之色也。此太阴人之情状也。

少阴情状，小贪贼心。喜失愠得，伤害无恩。立则险躁，寡和无亲。行如伏鼠，

易惧易欣。

〔注〕少阴，阴微而残忍，故贪小而贼心也。喜失愠得，阴性嫉妒也。伤害无恩，阴性残忍也。立则险躁，阴性危险也。寡和无亲，阴性冷落也。行如伏鼠，阴性隐伏也，易惧易欣，谓如鼠之得失，忻然而进，惧然而退也。此少阴人之情状也。

太阳情状，自大轩昂；仰胸挺腹，足高气扬；志大虚说，作事好强；虽败无悔，自用如常。

〔注〕太阳，阳盛而过刚，故自大轩昂，仰胸挺腹，足高气扬也。好志大者，阳性好刚强也。好虚说者，阳性好夸张也。作事好强，虽事败而不悔者，以其常好自用自是，亦阳过刚，果于断也。此太阳人之情状也。

少阳情状，謔諠自贵；志小易盈，好外不内；立则好仰，行则好摇；两臂两肘，

常出于背。

〔注〕少阳，阳微而明小，故謔諠小察，自贵小官，志小易盈满也。好外交而不内附者，阳之性外也。立则好仰，阳之性上也。行则好摇，阳之性动也。两臂两肘常出于背者，亦阳之性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少阳人之情状也。

得阴阳正，平和之人；无为惧惧，无为忻忻；婉然从物，肃然自新；谦谦君子，蔼蔼吉人。

〔注〕此明阴阳和平人之情状也。无为惧惧者，中心有所主，而威武不能屈也。无为忻忻者，外物不能惑，而富贵不能淫也。婉然从物者，谓豁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也。肃然自新者，谓尊严以方外，恭敬以直内也。夫如是之人，天必祐之，人必爱之，福禄绥之，焉得不谓之谦谦君子，蔼蔼吉人也哉！明此五者，其人之阴阳盛衰，自可见矣。

编辑四诊心法要诀下

《四言脉诀》，始自汉·张仲景平脉法，宋·崔嘉彦衍之，明·李时珍删补。及李中梓又补其缺略，删其差谬，复加注释，固已文简意赅矣。然犹有与经义不合者，今皆删去，其未备者补之。

脉为血府，百体贯通，寸口动脉，大会朝宗。

〔注〕经脉者，血之府也。周身血脉通于四肢，不由此贯通，故曰百体贯通也。《难经》

寸阴尺。

二经中皆有动脉，独取寸口，以决死生。

左寸口者，手太阴肺经动脉也。

右寸口者，手太阴肺经动脉也。

脉之大要会也。故曰：寸口动脉，大会朝宗。

二尺者，手太阴肺经动脉也。

脉之大要会也。故曰：寸口动脉，大会朝宗。

诊人之脉，高骨上取，因何名关，界乎寸尺。

〔注〕凡诊人之脉，令仰其手，视掌后有高骨隆起，即是关部脉也。医者覆手取之，先将中指取定关部，方下前后二指于寸、尺之上。病人长，则下指宜疏；病人短，则下指宜密。因其界乎寸、尺二部之间，故命名曰关。

至角一寸，至泽一尺，因此命名，阳

行，莫

日；十

寸者，

尺者，

脉之大要会也。故曰：寸口动脉，大会朝宗。

二尺者，手太阴肺经动脉也。

脉之大要会也。故曰：寸口动脉，大会朝宗。

也。

右寸肺胸，左寸心膻。右关脾胃，左肝膈胆。三部三焦，两尺两肾。左小膀胱，右大肠认。

〔注〕右寸浮候胸中，沉以候肺。左寸浮候膻中，沉以候心。右关浮以候胃，沉以候脾。左关浮候膈胆，沉以候肝。两尺沉俱候肾，左尺浮候小肠、膀胱，右尺浮候大肠。膻，膻中，即包络也。五脏皆一，惟肾有二，故曰两尺候两肾也。然《内经》言腑不及胆者，以寄于肝也。不及大、小肠、膀胱者，以统于腹中也。不及三焦者，以寸候胸中，主上焦也；关候膈中，主中焦也；尺候腹中，主下焦也。此遵《内经》分配三部诊脉法也。至伪诀以大、小肠配于寸上，以三焦配于左尺，以命门配于右尺，其手厥阴包络，竟置而不言，悉属不经。滑寿以左尺候

右推寻。

〔注〕浮者，轻下指于皮脉间所得之脉也。沉者，重下指于筋骨间所得之脉也。中者，不轻不重，下指于肌肉间所得之脉也。上者，两寸也；竟者，即《内经》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者，两尺也；竟者，即《内经》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胫、足中事也。左右者，左右手脉也。此七诊者，乃推寻取脉之法也，非谓《内经》独大、独小、独寒、独热、独迟、独疾，独陷下七诊之脉也。

男左大顺，女右大宜。男尺恒虚，女尺恒实。

〔注〕天道阳盛于左，地道阴盛于右。故男左女右，脉大为顺，宜也。天之阳在南，阴在北，地道之阳在南，阴在北，阴道常饶行阴道常行于卷末。

命门属肾，生气之原。人无两尺，必死不痊。

〔注〕两肾之中，名曰命门。命门居两肾之中，故两尺属之。命门之少火，即肾间动气，是为生气之原也。人若无两尺脉，则生气绝矣，病者必死不能痊也。

又有三部，曰天地人，部各有三，九候名焉。额颊耳前，寸口歧锐，下足三阴，肝肾脾胃。

〔注〕此遵《内经》三部九候，十二经中皆有动脉之诊法也。三部，谓上、中、下也。曰天、地、人，谓上、中、下三部，有天、地、人之名也。部各有三，九候名焉，谓三部各有天、

为人迎。

〔注〕阴得尺中三寸，阳得寸内九分。一寸九分，寸、关、尺脉三分分之。今日关脉一分，乃关上之一分也。左关三分名人迎，肝胆脉也。肝胆主风，故人迎紧盛，主乎伤风。右关一分名气口，脾胃脉也。脾胃主食，故气口紧盛，主乎伤食。此创自叔和，试之于诊，每多不应，然为后世所宗，不得不姑存其说。观《内经》以足阳明胃经、颈上之动脉为人迎，手太阴肺经高骨之动脉为气口，足知其谬矣。

脉有七诊，曰浮中沉。上竟下竟，左

也。下部天，乃气冲下三寸，五里之动脉，足厥阴脉气所行，以候肝者也。下部地，乃内踝后跟骨傍，太溪之动脉，足少阴脉气所行，以候肾者也。下部人，乃鱼腹上越筋间，箕门之动脉，足太阴脉气所行，以候脾胃者也。

寸口大会，五十合经。不满其动，无气必凶。更加疏数，止还不能。短死岁内，期定难生。

〔注〕寸口动脉，五十一止，合于经常不病之脉也。若四十动一止，一脏无气，主四岁死。三十动一止，二脏无气，主三岁死。二十动一止，三脏无气，主二岁死。十动一止，四脏无气，主一岁死。不满十动一止，五脏无气，若更乍数乍疏，止而不能即还，则可期短死。一岁之内，必难生也。

五脏本脉，各有所管。心浮大散，肺浮涩短，肝沉弦长，肾沉滑软，从容而和，脾中迟缓。

〔注〕此言五脏各有所管之本脉，必皆不大不小，从容而和，始为五脏不病之脉也。

四时平脉，缓而和匀，春弦夏洪，秋毛冬沉。

〔注〕此言四时各有应见之平脉，必皆不疾不徐，缓而和匀，始为四时不病之脉也。

太过实强，病生于外。不及虚微，病生于内。

〔注〕外因六气——风、寒、暑、湿、燥、火之邪，脉必洪大紧数，弦长滑实而太过矣。内因七情——喜、怒、忧、思、悲、恐、惊之伤，脉必虚微细弱，短涩濡芤而不及矣。

饮食劳倦，诊在右关，有力为实，无力虚看。

〔注〕此言外因六气，内因七情，皆为害外因，外因多属阳，内因多属阴，故曰饮食劳倦，内伤饮食劳倦也。饮食伤胃，劳倦伤脾，风寒晦明，喜忧怒，悲恐惊。

脾，故诊在右关。饮食伤形为有余，故右关脉有力。劳倦伤气为不足，故右关脉无力也。三因百病之脉，不论阴、阳、浮、沉、迟、数、滑、涩、大、小，凡有力皆为实，无力皆为虚。经曰：诸阳脉按之不鼓，诸阴脉按之鼓甚。此之谓欤！

凡诊病脉，平旦为准，虚静宁神，调息细审。

〔注〕经曰：常以平旦，阴气未动，阳气未散，饮食未进，经脉未盛，络脉调匀，气血未乱，乃可诊有过之脉。又曰：诊脉有道，虚静为宝。言无思无虑，以虚静其心，惟神凝于指下也。调息细审者，言医家调匀自己气息，精细审察也。

一呼一吸，合为一息，脉来四至，平和之则。五至无疴，闰以太息。三至为迟，迟则为冷。六至为数，数则热证。转迟转冷，转数转热。

〔注〕医者调匀气息，一呼脉再至，一吸脉再至，呼吸定息，脉来四至，乃和平之准则也。然何以五至无疴乎？人之气息，时长时短。凡鼓三息，必有一息之长；鼓五息，又有一息之长，名为太息；如三岁一闰，五岁再闰也。言脉必以四至为平，五至便为太过，惟正当太息之时，始曰无疴。此息之长，非脉之急也；若非太息，正合四至也。至于性急之人，五至为平脉，不拘太息之例，盖性急脉亦急也。若一息而脉三至，即为迟慢而不及矣；迟主冷病。若一息而脉遂六至，即为急数而太过矣，数主热病。若一息仅得二至，甚而一至，则转迟而转冷矣。若一息七至，甚而八至、九至，则转数而转热矣。一至、二至、八至、九至，皆死脉也。

迟数既明，浮沉须别。浮沉迟数，辨

内外因，外因多属阳，内因多属阴，故曰：

〔注〕浮脉法天，候表之疾，即外因也。沉脉法地，候里之病，即内因也。外因者，天之六气：风（风淫末疾）、寒（寒淫阴疾）、暑（暑淫心疾）、湿（湿淫腹疾）、燥（燥淫涸疾）、火（火淫阳疾）是也。内因者，人之七情：喜伤心，怒伤肝，忧思伤脾，悲伤肺，恐伤肾，惊伤心也。

浮沉已辨，滑涩当明。涩为血滞，滑为气壅。

〔注〕此上六脉，为诸脉之提纲。以浮沉统

三至六至……推筋着骨，按之始得，谓之伏脉。已出十脉者，脉以部位而得名者，故皆统于浮沉也。

三至为迟，六至为数。

〔注〕一呼一吸，谓之一息。一息三至，谓

候中，部之迟脉。一息六至，谓之数脉。此以脉之至数而得名也。凡脉因至数而得名者，皆统乎迟数

之至数也。推筋着骨，按之始得，谓之伏脉。已出十脉者，脉以部位而得名者，故皆统于浮沉也。

四至为缓，七至疾脉。

〔注〕一息四至谓之缓脉。一息七至谓之疾脉。故曰脉也。

筋平取之而得者，肺之浮也。脉平取之而得者，肝之浮也。脉沉取之而得者，肾之沉也。故曰脉也。

缓止曰结，数止曰促。

凡此之诊，皆统乎至数。动而中止，不能自还，至数不乖，

代则难痊。

〔注〕四至缓脉，时而一止，谓之结脉。六至数脉，时而一止，谓之促脉。结促之脉，动而中止，即能自还。若动而中止，不能自还，须臾复动，或十至或二、三十至一止，其至数不乖，谓之代脉。难痊，谓不满五十动而止，合经难痊之死脉也。已上五脉，皆以至数而得名者，故皆统于迟数也。

形状如珠，滑溜不定。往来涩滞，涩脉可证。

〔注〕形状如珠，滑溜不定，谓之滑脉。进退维艰，往来滞涩，谓之涩脉。此以脉之形状而

〔注〕浮、中、沉三部极无力，按之且小，似有似无，谓之微脉。

三部无力，按之且大，涣漫不收，散脉可察。

〔注〕浮、中、沉三部极无力，按之且大，涣漫不收，谓之散脉。

惟中无力，其名曰芤，推筋着骨，伏脉可求。

〔注〕浮、沉有力，中取无力，谓之芤脉。

诸浮、沉之部位也。以迟数统诸脉之至数也，以滑涩统诸滑流涩滞之形象虽多，然不属部位，则属至数；不属形状，总不外此六脉，故为诸脉之提纲也。

浮脉皮脉，沉脉筋骨，肌肉位统属。

〔注〕皮肤取之而得者，谓之浮脉。

之而得者，谓之沉脉。此以上、下部脉因部位而得名者，皆统乎浮脉也。凡脉因部位而得名者，皆统乎浮脉也。

部位统属也。心肺俱浮，以皮毛取之而得者，肺之浮也；以血脉取之而得者，心之浮也。

浮脉皮脉，肝肾俱沉，以筋骨取之而得者，肝之沉也；以至骨取之而得者，肾之沉也；以至骨取之而得者，肾之沉也。

沉脉筋骨，肌肉在浮沉之位统属。

浮无力濡，沉无力革。

〔注〕浮而无力谓之濡脉，浮而极有力谓之革脉，

三部有力，其名曰虚。

〔注〕浮、中、沉三部俱无力，

三部无力，按之且脉可考。

力虚疮。

〔注〕数，阳脉也，腑属阳，故主之。凡阳属之病，皆属之也。数为阳盛，细为不足，故曰伤阴。有力为实热，无力为虚热。数亦主疮，故曰虚疮。

缓湿脾胃，坚大湿壅。促为阳郁，结则阴凝。

〔注〕缓，脾胃脉，又主湿邪，故缓主湿邪脾胃之病。若搏指坚大，则为湿邪壅胀之病。促，为阳盛而郁之脉，结，为阴盛而凝之脉也。

代则气乏，跌打闷绝，夺气痛疮，女胎三月。

〔注〕代者，真气乏而求代之脉也。若不因跌打气闷、暴病夺气、痛疮伤气、女胎气阻者，而无故见之，则必死也。

滑司痰病，关主食风，寸候吐逆，尺便血脉。

〔注〕滑，阳脉，阳盛为痰，故司痰病。右关候胃，故主痰食。左关候肝，故主风痰。寸候上焦，故主吐逆。尺候下焦，故主便血脉也。

涩虚湿痹，尺精血伤，寸汗津竭，关膈液亡。

〔注〕涩，血少滞涩脉也，六脉见之，则主营虚受湿痹之病。若两尺见之，则主伤精伤血。当脉静身凉，若躁而热，所谓汗滔不为汗衰，名谓阳也。田：阴阳交，必难治矣。阳证而见沉、涩、细、微、弱、迟之阴脉，则脉与证反，命必危殆；阴证而见浮、大、数、动、洪、滑之阳脉，虽脉与证反，在他证忌之，独伤寒为阴邪还阳，将解之诊，病虽危困，无害于命也。

劳倦伤脾，脉当虚弱，自汗脉躁，死不可却。

〔注〕劳倦伤脾，脉当虚弱，为顺也。若自

汗惊狂。

〔注〕紧，寒实脉，故主寒痛。洪，热实脉，故主火伤。动，为阴阳相搏之阳脉，故主诸痛；阳动主发热、主惊狂，阴动主汗出、血崩也。

长则气治，短则气病，细则气衰，大则病进。

〔注〕长者，气之畅也，故曰气治。短者，气之缩也，故曰气病。小者，正气衰也。大者，邪病进也。

脉之主病，有宜不宜，阴阳顺逆，吉凶可推。

〔注〕病有阴阳，脉亦有阴阳。顺应则吉，逆见则凶。此以下至其死可测句，凡二十七节，详分某病见某脉吉，某病见某脉凶也。

中风之脉，却喜浮迟，坚大急疾，其凶可知。

〔注〕中风虚见虚脉，以浮迟为顺。若反见坚大急疾为逆，决无生理。

伤寒热病，脉喜浮洪，沉微涩小，证反必凶。汗后脉静，身凉则安；汗后脉躁，热甚必难。阳证见阴，命必危殆；阴证见阳，虽困无害。

〔注〕此节皆言伤寒之顺逆也。伤寒热病，传里属热，脉以浮、洪阳脉为吉；若见沉、微、迟、小阴脉，虽证与脉反，然脉反者，汗后多解，故云之。若汗后脉躁，热甚必难。阳证见阴，命必危殆；阴证见阳，虽困无害。

弦关主饮，木侮脾经，寸弦头痛，尺弦腹疼。

〔注〕弦，阴脉，阴盛为饮；弦，木脉，木旺侮土，土虚不能制湿，故饮病生焉。寸弦，阴乘阳也，故主头痛。尺弦，阴乘阴也，故主腹疼。

紧主寒痛，洪是火伤。动主痛热，崩

汗出而脉反躁疾，则逆矣。安得不死？

者，均为不治逆证。

疟脉自弦，弦迟多寒，弦数多热，代散则难。

〔注〕疟为寒热之病，弦为少阳之脉。少阳主病寒热往来也。凡寒热之病，多属少阳半表半里之界，故疟脉自应得弦象也。迟多寒，数多热，理自然也。若得代、散二脉，邪尚未解，正气已衰，命则难生矣。

泄泻下利，沉小滑弱，实大浮数，发热则恶。

〔注〕泻痢里虚，宜见沉小滑弱之脉为顺。若反见实大浮数之脉，则身必发热而成恶候也。

呕吐反胃，浮滑者昌，沉数细涩，结肠者亡。

〔注〕呕吐反胃，脾虚有痰也。浮为虚，滑为痰，是为顺脉，故曰昌也。若沉数细涩，则为气少液枯，遂致结肠，粪如羊屎，死不可救矣。

霍乱之候，脉代勿讶，舌卷囊缩，厥伏可嗟。

〔注〕霍乱之诊，阳脉为佳，若见代脉，因一时清浊混乱，故脉不接续，非死候也。如脉伏不见，四肢厥逆，舌卷囊缩，为阴寒甚，则有可嗟之变也。

〔注〕蓄血者，有形之实证，见牢大之脉，濡易治，沉伏而紧，死脉证相宜。倘沉涩而微，是挟虚矣。既不能自行其血，又难施峻猛之剂，安望速愈也？

脉浮为宜，兼见濡者，病则相反而病深矣。不死何

三消之脉，数大者生，细微短涩，应手堪惊。

〔注〕渴而多饮为上消，消谷善饥为中消，渴而便数为下消。三消者，皆燥热太过，惟见数大之脉为吉耳。细微短涩，死不可救也。

小便淋闭，鼻色必黄，实大可疗，涩

火热之证，洪数为宜，微弱无神，根本脱离。

〔注〕热证而得洪数，乃正应也。若见微弱，证脉相反，根本脱离，药饵不可施矣。

骨蒸发热，脉数而虚，热而涩小；必殒其躯。

〔注〕骨蒸者，肾水不足，壮火僭上，虚数二脉，是正象也。若涩小之脉，所谓发热脉静，不可救耳。

劳极诸虚，浮软微弱，土败双弦，火炎细数。

〔注〕虚证宜见虚脉，若两关脉弦，谓之双弦。弦乃肝脉，右关见之，是肝木乘脾，故曰土败。劳证之脉，若见细数，乃阴虚火盛，上刑肺金，便不可治。

失血诸证，脉必见芤，缓小可喜，数大堪忧。

〔注〕芤有中空之象，失血者宜尔也。缓小亦为虚脉，顺而可喜。若数且大，谓之邪胜，故可忧也。

蓄血在中，牢大却宜，沉涩而微，速愈者稀。

〔注〕芤脉多浮，浮期将至。

〔注〕芤乃肺疾，将退也。若沉伏与紧待？

喘息抬肩，浮为逆证。

〔注〕阳喘多实，顺。阴喘多虚，寒与

滑是顺，沉涩肢寒，切风与痰耳，故脉以浮滑为虚也，故脉沉涩，四肢寒

小知亡。

〔注〕鼻头色黄，必患小便难。六脉实大者，但用攻病之剂必愈。若逢涩小，为精气不化，死亡将及矣。

癫乃重阴，狂乃重阳，浮洪吉象，沉急凶殃。

〔注〕癫狂二证，皆以浮洪为吉，取其虚当补之，且其脉有缓急之分，不可一概而论。正虚气逆，脉紧细则生，浮缓则安，此皆可治。若兼有滑数，病属八脉，宜以泻火为主，不可妄投温补，反致害人。若兼有涩滞，病属六脉，宜以补益为主，不可妄投攻伐，反致耗伤。故曰：正虚者，脉紧细则生，浮缓则安，邪实者，脉滑数则安，脉涩滞则危，此皆可治也。

〔注〕病宜浮缓，沉小急实，但弦无胃者必死，不可不知。

〔注〕病本风痰，脉见浮缓，自应然也。若沉小急实，是病深也。或但弦无胃者，则肝之真脏脉见矣，安望其更生耶？

及其已溃，洪

也。溃后则虚，

肺痿之证，数大相逢，相宜。沉细无

脉已成矣。肺叶之本脉，均贼邪之诊，故宜。沉细虚也，

阴动甚，其

脉搏指而动，此有子之诊

五脏为积，六腑为聚，实强可生，沉

细难愈。

〔注〕积聚皆实证也，实脉强盛，是所当然。沉细为虚，真气败绝，不可为矣。

中恶腹胀，紧细乃生。浮大为何？邪

病宜浮缓，沉小急实，但弦无胃者必死，不可不知。

〔注〕病本风痰，脉见浮缓，自应然也。若

沉小急实，是病深也。或但弦无胃者，则肝之真

脏脉见矣，安望其更生耶？

心腹之痛，其类有九，细迟速愈，浮大延久。

〔注〕九种心腹之痛，皆宜迟细，易于施疗，如浮而大，是为中虚邪盛，不能收捷功也。

疝属肝病，脉必弦急，牢急者生，弱急者死。

〔注〕肝主筋，疝则筋急，故属肝也。肝脉弦急，是其常也。疝系阴寒之咎，牢主里寒之脉，亦其常也。如且弱且急，必有性命之忧矣。

黄疸湿热，洪数便宜，不妨浮大，微涩难医。

〔注〕湿蒸热瘀，黄疸生焉，洪数浮大，皆所宜也。一见微涩，虚衰已甚，必食少泻多，无药可疗矣。

肿胀之脉，浮大洪实，细而沉微，岐黄无术。

〔注〕水肿胀满，有余之证，宜见有余之脉，浮大洪实是矣。沉细而微，谓之证实脉虚，难言生矣。

〔注〕鬼祟犯人，左右握手，大忽小，忽数忽迟，无一定之脉

痈疽未溃，洪大脉宜，大最忌。

〔注〕未溃属实，洪大为正脉，若仍见洪大，则为邪脉，最所忌

肺痈已成，寸数而实。脉而无力。痈疽色白，脉宜短涩。气损血失。肠痈实热，滑数相根，其死可期。

〔注〕肺痈而寸口数实，知胞焦痿，为火伤也，是以数而无力得白色者，肺之本色；得短涩者，相宜也。若逢数大，是火来克金，气损血失也。肠痈实也，滑数相证实脉虚，死期将至矣。

妇人有子，阴搏阳别，少胎已结。滑疾而散，胎必三月五月可别。左男右女，孕乳是箕，男腹如釜。

〔注〕此一节明女科胎前之脉者，寸为阳，尺为阴，言尺阴之寸阳之脉，则不搏指，迥然分别

也。或手少阴心脉动而甚者，着血脉冲血，主胎，故胎结而动甚也。动者，谓往来流利之动而滑，非厥厥摇动为病之动也。疾即数也，滑而且数，按之而散，三月之胎也；按之不散，五月之胎也。左为阳，故左疾为男胎；右为阴，故右疾为女胎。五六月后，孕妇之乳房有核，吮之有乳者，则主有子也。女胎腹形，状如箕之圆也。男胎腹形，状如釜之上小而下大也。

欲产离经，新产小缓，实弦牢大，其凶不免。

〔注〕此一节明产中之脉也。欲产脉离经者，谓见离乎经常之脉也。盖胎动于中，脉乱于外，势所必然也。产后气血两虚，见小缓之虚脉为常，若见实大弦牢，其凶不免矣。

经脉病脉，业已昭详，将绝之形，更当度量。

〔注〕经常之脉，主病之脉，皆明于前矣。而死绝之脉，亦不可不察也。分列于后。

心绝之脉，如操带钩，转豆躁疾，一日可忧。

〔注〕经曰：脉来前曲后居，如操带钩，曰心绝。前曲者，谓轻取则坚强而不柔。后居者，谓重取则牢实而不动。如持革带之钩，全失冲和之气，但钩无胃，故曰心死。钩，即洪脉也。转豆者，即经所谓如循薏苡子、累累然，状其短实坚强，真脏脉也。又曰：心绝，一日死。

肝绝之脉，循刃责责，新张弓弦，死在八日。

〔注〕经曰：真肝脉至，中外急如循刃。又曰：脉来急溢，劲如新张弓弦，曰肝死，又曰：肝绝，八日死。

脾绝雀啄，又同屋漏，覆杯水流，四日无救。

〔注〕此一节明脾脉，雀啄连串四五呴，易漫尘糊，一点落。若杯覆，若水流，皆脾绝也。经曰：脾绝，四日死。

肺绝维何？如风吹毛，毛羽中肤，三日而号。

〔注〕经曰：如风吹毛，曰肺死。又曰：真肺脉至，如以毛羽中人肤，皆状其但浮而无胃气也。又曰：肺绝三日死。

肾绝伊何？发如夺索，辟辟弹石，四日而作。

〔注〕经曰：脉来如夺索，辟辟如弹石，曰肾死。又曰：肾绝，四日死。旧诀云：弹石硬来寻即散，搭指散乱如解索，正此谓也。石，即沉脉也。

命脉将绝，鱼翔虾游，至如涌泉，莫可挽留。

〔注〕旧诀云：鱼翔似有又似无，虾游静中忽一跃。经曰：浑浑革至如涌泉，绵绵其去如弦绝。皆死脉也。

脉有反关，动在臂后，别由列缺，不干证候。

〔注〕反关脉者，脉不行于寸口，出列缺络，入臂后手阳明大肠之经也。以其不顺行于关上，故曰反关。有一手反关者，有两手反关者，此得于有生之初，非病脉也。令病人侧立其手，诊之方可见也。

岐黄脉法，候病死生，太素脉法，阴阳贵清。清如润玉，至数分明，浊脉如石，模糊不清。小大贫富，涩滑穷通，长短寿夭，详推错综。

〔注〕脉法倡自岐黄，所以候病死生。至杨上善为风鉴者流，托名“太素脉法”，以神其说，每多不验。然其中有近理可采者，如论六阳六阴之脉，以清主贵，以浊主贱。清脉之状，似

玉润净，至数分明；浊脉之状，如石粗涩，至数模糊。小脉主贫，大脉主富，涩脉主穷，滑脉主通，长脉主寿，短脉主夭。如质清脉浊，贵中贱也；质浊脉清，贱中贵也。清脉兼大，贵而富也；兼滑，贵而通也；兼长，贵而寿也。浊脉兼小，贱而贫也；兼涩，贱而穷也；兼短，贱而夭也。清脉兼小，贵而贫也；兼涩，贵而穷也；兼短，贵而夭也。浊脉兼大，贱而富也；兼滑，贱而通也，兼长，贱而寿也。详推错综者，即详推此质清脉清，质浊脉浊，质清脉浊，质浊脉清，错综等说之理耳。

附：订正《素问·脉要精微论》一则 备考

尺内两傍，则季胁也。尺外以候肾，尺里以候腹中。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内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内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内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内以候膻中。前以候前，后以候后。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胫、足中事也。

〔注〕“内、外”二字，前人有以尺部一脉，前半部脉、后半部脉为训者；有以内侧曰内，外侧曰外为训者，皆非也。盖脉之形，浑然纯一，并不两条，亦不两截。若以前半部、后半部为是，则视脉为两截矣。若以尺内侧、尺外侧为是，则视脉为两条矣。故知二说皆非也。熟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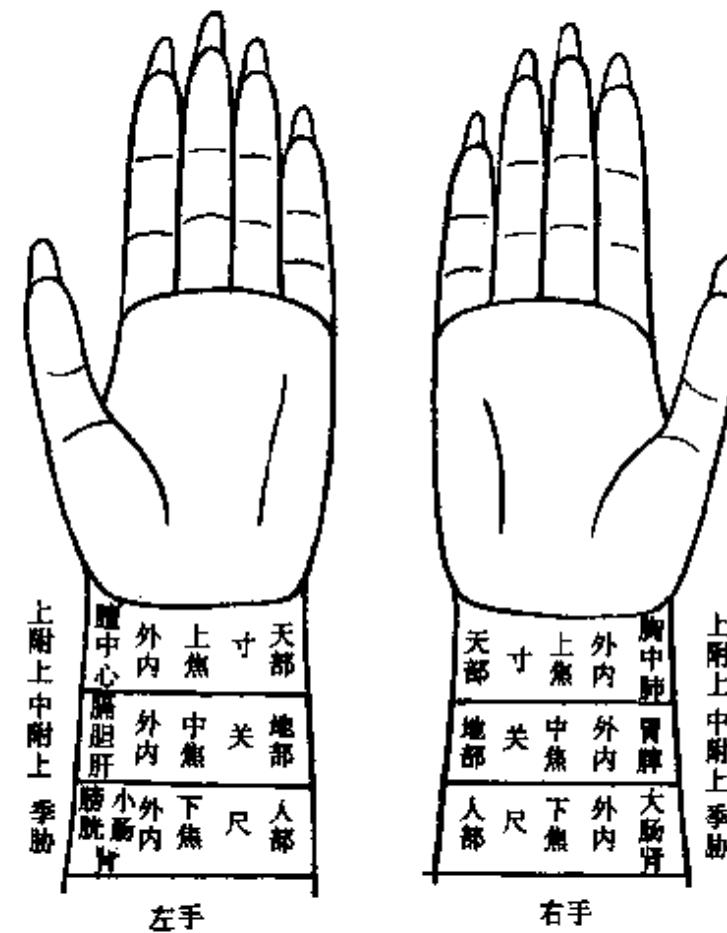


图 15 订正《素问》脉位图

通章经文，自知其为传写之讹。岂有独于脾胃，
则曰：右外以候胃，内以候脾者耶？盖外以候
腑，内以候脏。《内经》脉书，确然可考。故当
以“外以候胃，内以候脾”之句为正。其尺外之“外”字，当是“里”字；尺里之“里”字，
当是“外”字。中附上、左右之“内”、“外”字，
上附上、左右之“内”、“外”字，皆当改之。故
不循旧图所列，以符外候腑、内候脏之义也。前
以候前，谓关之前寸也；后以候后，谓关之后
尺也。上竟上者，谓上尽鱼际也；下竟下者，谓
下尽尺泽也。